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度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 的收入	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 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丽	2003	2001	2003	2023	近三年签署了杭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	2003	2001	2003	2023	科技、泛亚微透、南都电源、浙江嘉益、南都物业等上市公司年报
	龚敬	2015	2013	2015	2024	近三年签署了民丰特纸、杭可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2000	2000	2011	2024	签署或复核长缆科技、长沙银行、德创环保等上市

						公司年报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6 万（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含税），合计人民币 106 万元（含税）。2024 年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